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函

地址：23678 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 2 號 5 樓

聯絡人：李慧珊

聯絡電話：02-2268-3466 #501010891

電子信箱：serina@foxconnfoundation.org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25)基金會字第 0600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5 年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

主旨：檢送本會「鴻海獎學鯨」獎助學金計劃申請辦法，惠請貴部協助轉知國內大專校院公告並刊登於圓夢助學網。

說明：

- 一、本會為協助大專院校有志向學之弱勢學生克服生活困境，堅定求學，積極追求目標與理想，開創美好人生，特訂定「鴻海獎學鯨」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敬請貴部協助將訊息刊登於圓夢助學網站，並發函轉知至國內各大專校院公布，以利符合資格之學生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依時程提出申請參加甄審。
- 二、隨函檢附「鴻海獎學鯨」獎助學金計畫辦法一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無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巫俊毅



2025 年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

- 一、目的：鴻海教育基金會相信「生命不可限量」，希望幫助孩子不因家庭因素而限制他們的發展機會，因此特設「鴻海獎學鯨」獎助學金，協助學生即使家境清寒，也能順利求學，悠遊於學習之海中。
- 二、名額：五百名（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錄取或表現優異增額錄取之權利）
- 三、金額：一學期總金額為新台幣五仟元至兩萬五仟元，一學年（單學期 x2）總金額為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根據申請學生 114 學年度註冊單上學雜費及其他與學習相關費用（各項費用請依學校註冊單/學校繳款證明/本人助學貸款單據上金額逐項如實填寫，憑據申請。*住宿費、生活費等相關費用不列入獎助範圍內，基金會保留裁決權）合計之繳費金額，再依據級距提供獎助學金（詳情請見下表，每學期最高獎助學金上限為新台幣 25,000 元），一次發放一學年之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學期	說明
新台幣\$5,000 元	單學期註冊繳費\$5,000 元以下者
新台幣\$10,000 元	單學期註冊繳費\$5,001~\$10,000 元者
新台幣\$15,000 元	單學期註冊繳費\$10,001~\$15,000 元者
新台幣\$20,000 元	單學期註冊繳費\$15,001~\$20,000 元者
新台幣\$25,000 元	單學期註冊繳費\$20,001 元以上者皆以 25,000 元計

四、申請資格：

- (1) 有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之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
- (2)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含）以上，大一新生以高三上下學期成績為準。
※如成績單上以 GPA 顯示當學期總分，請協助以貴校換算標準換算為百分制成績。
※如學校無操行成績，請列舉其他日常生活表現相關成績或請師長於推薦函內加以說明。
- (3) 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狀況（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並須附上相關證明）：
 1. 家境清寒之邊緣戶。
 2. 家庭突遭變故、家長非自願性失業、或特殊情形致家庭經濟困難者。
 3. 114 年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4. 114 年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

五、申請時間：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中午 12 點前。

※10/13 中午 12 點截止收件，逾時恕不受理。



六、檢附文件：申請人需於期限內依照申請相關文件項目並依序完成填寫下列文件

申請表相關文件	大專生	碩、博士生
1、基本資料	☒	☒
2、自傳	☒	☒
3、家庭成員列表	☒	☒
4、家中經濟狀況	非必填	
5、是否有接受相關補助	☒	☒
6、研究論文主題或預計未來研究計畫	☒	☒
7、113 學年度全學年 (含上下學期) 成績單正本	☒	☒
8、114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明細與繳費證明	☒	☒
9、身分證正、反面正本	☒	☒
10、申請者或家中成員之患病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有勾選相關欄位者提供)	依基本資料表身分類別勾選檢附	
11、114 年政府低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政府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11.12 擇一繳交)	
12、114 年第三方公正人士 (例：社福單位、村里長、師長等) 出具之家庭清寒證明推薦		
13、特殊表現相關證明	非必填	
14、獎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暨切結書	☒	☒

* 除非有註明「非必填」，否則均需填寫，若尚有未填寫欄位，則主辦單位有權視為報名資料不全並取消資格

七、申請須知

(1) 檔案名稱統一命名為「2025 鴻海獎學鯨 (大學組) _學號_姓名」或「2025 鴻海獎學鯨 (碩博組) _學號_姓名」

(2) 為響應環保，請勿郵寄紙本資料至本會，收到亦不受理。

(3) 請至線上表單填寫申請資訊，以利基金會進行複查。

※ 注意：審查期間若認為有必要須面談，請配合本會的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報名表單下載：<https://reurl.cc/VYloXA>

(4) 填寫申請表單時，務必使用學校電子郵件投件申請，基金會將以所填寫之信箱作為主要聯繫管道 (例：sample@ntu.edu.tw、sample@mail.fju.edu.tw)

※凡用個人信箱 (Gmail、Yahoo mail...等) 發送申請者，一律視為不合格件，且不另行通知。

八、甄選方式：由本會邀請評審委員審核評選，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九、甄選結果公佈：將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前公告，請自行至本會官網查詢。

十、獎助學金之頒發：

(一) 由本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內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獎助學金之發放，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獎助學金並簽領收據，相關賦稅問題，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所提供之帳戶亦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倘若提供他人帳戶，本會有權利決定是否具有獲獎資格。

(二) 獎助學金於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發放，將匯款至獲獎學生帳戶內。

十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受補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前一年度之受助姓名、名稱及金額、物品等，得「事先」以「書面方式」向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聲明拒絕本會公開其姓名、名稱及受補助金額、物品等。

十二、本人若出席主辦單位（包括鴻海科技集團與關聯企業）舉辦之各項活動（如鴻海慈善嘉年華會接受表揚、研究經驗分享會...等等），同意主辦單位可使用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

十三、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更多資訊



 基金會官網



 Facebook



 Instagram



 Threads

客服專線：0800-860-880

官方 LINE@：[@fef52](https://www.line.me/@fef52)

